

為學障考生 提供服務

2021年8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可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有關的「申請指引」、程序和適用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可參閱「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單張。

特殊學習障礙（學障）是指嚴重的讀寫困難（即讀寫障礙）。考評局設有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專責處理學障考生的申請。委員會成員來自教育局、生署、中學、專上院校、家長代表及考評局秘書處。此單張旨在提供資料，協助學障考生及其學校了解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

所需文件

申請須附有以下資料／文件：

一份由具備專業實務訓練的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考生就讀學校校長填寫的「評估報告」表格（考生及其家長亦需在「評估報告」表格上簽署）。「評估報告」表格需列明有關考生的學障情況及其受學障影響的程度。

於公開考試前四年內撰寫的心理評估報告，包括考生閱讀及書寫能力的評估資料。心理學家應使用為本地學生設計的標準化測驗作為判斷學障的評估工具（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學校曾為該考生於校內考試作出特別安排的紀錄／資料。

曾於文憑試、會考或高考因學障而獲得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若所申請的特別考試安排與往屆的公開考試相同，申請時毋需遞交更新的心理學家評估報告。



特別考試安排

經評估確定有讀寫障礙的考生，考評局將根據考生的情況及嚴重程度、心理學家的建議、學校過往所作的校內特別安排及學校的建議，為考生提供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

學障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可包括：

較長的作答時間

學障考生如能提供有關證明，筆試的作答時間一般可獲延長25%，多項選擇題則可獲延長15%。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若考生的情況特殊，需要更長的作答時間，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證明文件予委員會考慮。

應試時短暫休息

獲較長作答時間的考生，可在應試時獲短暫的休息時間，學校／考生可視乎個別需要選擇是否申請休息時間。這項安排只適用於90分鐘或以上的考試，一般為每45分鐘有5分鐘休息時間。若情況特殊及具備充分理據，考生可申請額外休息時間。

試卷的特別安排

考評局可為考生在試卷方面作特別安排，例如單面印製試卷、將試卷放大（黑白）或提供象牙色試卷。

特別答題簿／紙

考生可以特別形式作答，例如隔行或隔頁書寫，或直接在試卷上圈畫多項選擇題答案而毋需填畫答題紙上的格子。如考生要求，特別試場亦可提供行距較闊的答題紙。

試場的特別安排

獲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將編配在特別試場應考。特別試場一般設於中學（大部分為課室，少數設於禮堂）。考評局亦可就個別考生的情況為他們特別編配座位（例如在考室的前方或後方座位）。視乎各區特別試場的數目，考生未必可獲安排於所選擇地區的試場應考。

其他特別安排

使用電腦讀屏器

學障考生母語的讀字能力經專家評估（以具備有關常模的標準化測驗評估），而評估結果顯示他們有嚴重的讀字困難，可獲考慮於特定的卷別中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題讀出。此安排不適用於考核考生閱讀理解能力的卷別。學校須在公開考試為考生提供試場和電腦設施（包括讀屏軟件）。自修生須在公開考試自備電腦及相關軟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學障考生母語的書寫能力經專家評估（以具備有關常模的標準化測驗評估），而評估結果顯示他們有嚴重的書寫困難，可獲考慮於考試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MacBook Air的內置功能）作答。學校須在公開考試為考生提供試場、電腦設施及中文輸入法軟件（如適用），並於考試前停用文字處理以外的功能。自修生須在公開考試自備電腦及相關軟件。有關安排適用於通識教育科及七個選修科目。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使用電腦作答（不包括語音轉換文字軟件）

下列考生可獲考慮以電腦打字代替書寫：

字跡難以辨認 - 學校需提供考生近期校內中、英文科手寫作文測驗或考試樣本最少各一份，供委員會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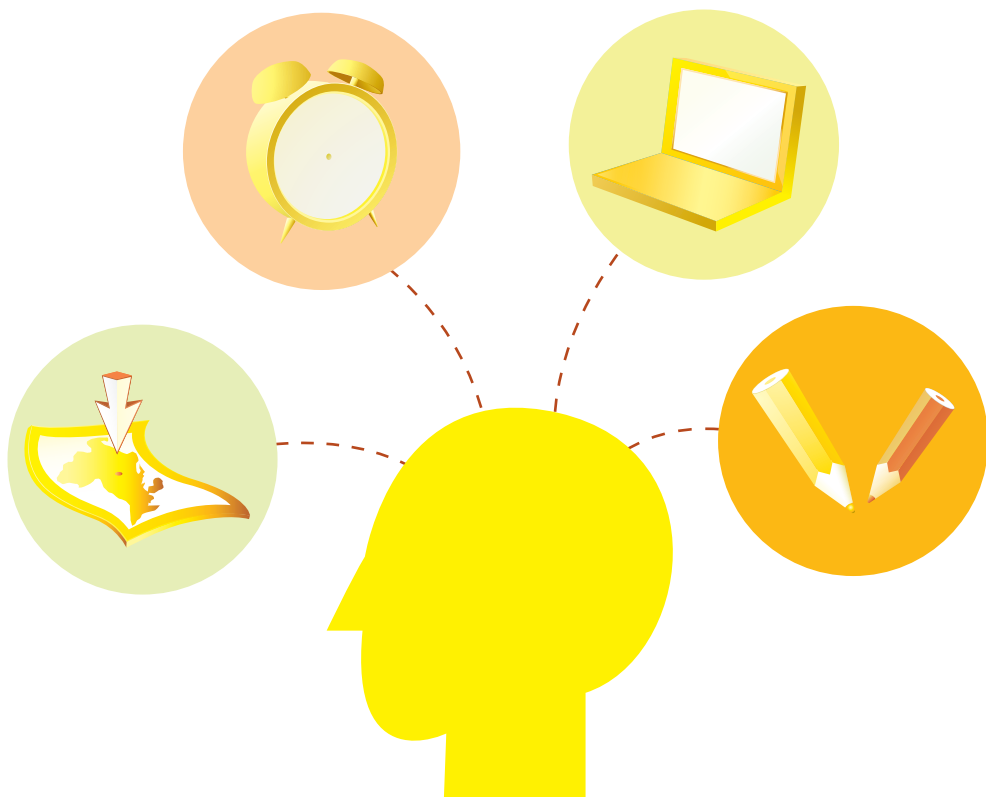
書寫速度極慢 - 生需提供職業治療師／醫生報告作為證明，供委員會考慮。

如考生有其他原因，須在申請表格上列明並附證明文件。

如獲准以電腦打字，考生只能以電腦輸入文字／數字，而不可使用電腦的計算、拼字檢查、文法檢查、翻譯、詞典、中文輸入法中的「顯示相關字詞」、上網等功能。學校須在公開考試為考生提供電腦設施。自修生須在公開考試自備電腦及相關軟件。

視乎個別情況，考评局亦可為學障考生提供其他的特別考試安排。惟考生必須提供充分證明，而有關安排亦適用於公開考試，並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

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適用於經評估確定有讀寫障礙的考生。考生在校內獲特別安排，並不表示他們在公開考試將會獲得特別考試安排或相同的安排。若因特殊情況未有在校內獲特別安排，考生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供委員會考慮。



重考生

曾於往屆公開考試因學障而獲得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重考時必須重新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若考生的讀寫困難情況不變，所獲得的特別安排，一般可與往屆考試相同。

有關申請指引及申請辦法，請瀏覽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

查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電話 3628 8917
電郵 dse@hkeaa.edu.hk
網址 www.hkeaa.edu.hk